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豫0307刑更4号

罪犯韩笑子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4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3197404011048，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，住河南省新安县新城东区“景悦小区”对面住宅楼第二排最东头4单元301室。因涉嫌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于2019年8月1日被新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2019年8月8日被新安县公安局监视居住。经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0年8月24日被新安县公安局监视居住。经本院决定，于2020年11月19日被新安县公安局监视居住，于2021年5月17日被新安县公安局监视居住，于2021年11月16日被新安县公安局监视居住。经本院决定，于2021年12月30日被新安县公安局依法逮捕送交洛阳市看守所收押，洛阳市看守所因其近期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为由不予收押。经本院决定，于2021年12月31日被新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经审理，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0)豫038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韩笑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韩笑子等人提出上诉。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(2022)豫03刑终30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案件已生效。2025年5月12日，韩笑子以正在哺乳期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经审查查明，罪犯韩笑子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入住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，诊断为孕 33 周，入院待产。2025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10 分许，韩笑子行早产剖宫产术，术中剖宫娩一女活婴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院，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其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韩笑子暂予监外执行一年，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